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科尔沁左翼后旗民族事务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甘旗卡镇好力保村育肥牛饲料加工配套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叉车 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海松智联重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8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叉车 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海松智联重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8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托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华都托盘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4人，营业收入为71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码垛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腾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6人，营业收入为163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6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装载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龙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81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输送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

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唐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电动三轮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任丘市伟江三轮车配件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鼓式搅拌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顺捷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通辽市盛邦农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9日